

气候变化应对中国际法义务履行的国家责任边界

翟杨程

西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中国·西藏 拉萨 850000

摘要: 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最具挑战性的环境与发展议题, 国际社会对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边界有着前所未有的高度关注。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碳排放大国, 在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中具有特殊地位和责任。论文基于国际法的理论基础, 系统梳理中国在气候变化国际法框架下的主要法律义务, 深入剖析中国履行气候变化国际法义务的国家责任边界, 重点分析“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主权与国际合作的协调、责任分配的争议与现实挑战。通过对中国履约实践、制度建设、国际争端和未来趋势的全面探讨, 提出完善法律机制、强化履约能力、优化国际谈判战略等多维度对策建议。研究认为, 科学合理界定中国的国家责任边界, 是保障全球气候治理公平有效运行的核心, 也是中国实现绿色转型和国际合作的根本要求。论文结论部分展望了中国气候法治进步和国际规则创新的新方向, 并对未来全球气候治理提出展望和建议。

关键词: 气候变化; 国际法义务; 国家责任边界;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履约机制

The Boundary of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Fulfilling China's International Legal Obligations in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

Yangcheng Zhai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f the Xizang Autonomous Region, Lhasa, Xizang, 850000, China

Abstract: Climate change has become the most challenging environmental and development issue globally,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paid unprecedented attention to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countries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As the world's largest developing country and carbon emitter, China holds a special position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system.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China's main legal obligation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climate change international law, deeply analyzes the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boundaries for China to fulfill its obligations under climate change international law, and focuses on analyzing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coordination between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sputes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in responsibility allocation. Through a comprehensive exploration of China's compliance practices,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disputes, and future trends, multidimensional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including improving legal mechanisms, strengthening compliance capabilities, and optimizing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strategies. Research suggests that scientifically and reasonably defining China's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boundaries is the core of ensuring fair and effective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as well as the fundamental requirement for China to achieve green transform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conclusion section of the paper looks forward to the new directions of China's climate rule of law progress and international rule innovation, and puts forward prospects and suggestions for future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Keywords: climate change; international legal obligations; state responsibility boundary;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performance mechanism

0 前言

近年来, 极端天气事件频发、生态环境压力加剧、低碳转型步伐加快, 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已成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与社会公众关注的焦点。国际法通过多边条约、双边协议与软法工具, 对气候变化治理设定了日益细致和动态的权利义务体系。中国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等核心国际法律文件的积极参与者, 在全球气

候发展格局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如何科学界定中国在履行气候变化国际法义务中的国家责任边界, 成为平衡全球减排责任分配、公平应对国际舆论、推动自身绿色发展和维护国家利益的重大理论和现实课题。论文结合国际法理论与中国政策实践, 围绕国家责任边界的法律逻辑、履约路径、国际争端与优化建议展开深入分析, 旨在为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中实现制度创新与合作共赢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1 气候变化国际法义务的理论基础与发展演变

气候变化国际法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为基础, 逐步发展出涵盖减缓、适应、技术转让、资金支持、能力建设和透明度等多维度的法律义务体系。该领域国际法的理论基础, 既源自国际环境法的一般原则, 也体现全球环境治理的特殊性。首先,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CBDR) 被确立为全球气候治理的核心准则。该原则认为, 各国在防止气候变化损害方面拥有共同的义务, 但在责任分担上应考虑历史排放、经济发展水平和现实能力的差异。这一理念在《京都议定书》中体现在发达国家的强制性减排目标与发展中国家的自主行动区别上, 并在《巴黎协定》中转化为更为灵活的自主贡献 (NDCs) 模式, 使各国可根据本国国情制定履约目标。其次, 气候变化国际法在立法、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形成多层次治理结构, 既有法律强制性条款, 也有大量软法承诺和政策指引, 推动各国在不同层级与领域开展合作。最后, 气候国际法还强化了“预防原则”“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环境无害化利用”等国际环境法传统理念。随着全球气候议题从科学共识上升为法律约束, 责任边界的多元化、动态化和复杂性日益突出, 要求中国等发展中大国不断适应国际法发展的新趋势, 积极参与规则制定和机制创新。

2 中国气候变化国际法义务履行的主要内容与现实困境

2.1 中国承担的国际法义务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体系下, 中国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重要缔约方, 需履行以下核心法律义务: 第一, 减缓温室气体排放。中国需根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 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工业低碳升级与清洁交通发展。第二, 增强适应能力。中国需加强对气候灾害风险的识别与应对, 推动生态修复、海岸防护、农业适应、健康应对等领域的政策创新。第三, 信息报告和透明度机制。中国需定期向 UNFCCC 提交温室气体清单、国家沟通报告、两年更新报告等材料, 展示履约进展。第四, 技术转让与资金合作。中国需积极参与全球绿色技术合作, 拓展南南合作项目, 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气候技术和资金支持。此外, 中国还承担促进能力建设、推动数据共享、参与碳市场建设等国际义务。

2.2 现实困境与履约挑战

中国在履行国际法义务的过程中, 面临多重挑战。第一, 发展与减排的平衡压力。中国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和能源消费高峰期, 经济结构转型与碳减排任务并重, 对产业升级、就业稳定和社会公平构成多维考验。第二, 履约能力和创新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关键绿色低碳技术受制于发达国家, 中国在碳捕集、氢能、储能、绿色金融等领域需加快突破。第三, 国际社会对中国责任边界认定标准存在分歧。部分发达

国家主张中国承担更高标准和更多“全球公共品”义务, 甚至以气候议题施加贸易壁垒。第四, 中国法治建设与国际义务衔接尚不充分。碳排放数据监测、核查、报告等基础设施和法治保障体系亟须完善, 履约过程的透明度和合规性仍待加强。第五, 国际气候治理规则快速演变, 如“碳边境调节机制”、全球碳市场等新规则对中国出口产业和主权数据管理构成新压力。

3 中国气候变化国际法义务履行的国家责任边界分析

3.1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适用与边界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作为中国履行气候变化国际法义务的理论基石, 深刻影响中国责任边界的界定。该原则兼顾历史排放、现实能力、经济发展阶段三大维度。中国一贯主张, 发达国家应率先大幅度减排、履行资金与技术承诺, 发展中国家则根据自身能力和国情逐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力度。在实践中, 中国以维护“发展中国家”特殊身份为法律和政策基础, 强调履约应建立在“公平、共赢、可持续”三重标准上。近年来, 随着中国经济实力提升, 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中大国”地位及其责任分担提出新预期, 这一原则的适用边界正在动态调整。中国需在国际谈判中持续捍卫 CBDR 原则, 科学澄清自身责任边界, 防止发达国家责任转嫁或履约“逆向压力”。

3.2 主权、发展权与国际合作的协调

气候变化国际法对各国设定了较高的合作义务, 但在履约过程中, 国家主权与全球合作之间的张力始终存在。中国主张主权平等和发展权优先, 强调任何国际规则不得损害中国的自主选择权和发展路径。在具体履约中, 中国积极参与多边机制 (如联合国、G20、金砖国家、G77 等) 的政策协调, 推动南南合作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在绿色技术、数据共享、碳市场等领域, 中国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同时, 推进国际协作与规则互认。主权、发展权与国际合作的动态平衡, 是中国履行国际法义务责任边界的重要内涵。

3.3 法律责任认定、履约机制与风险防控

气候变化国际法的履约责任, 既包括强制性法律义务, 也包含大量政策性、软法性承诺。中国在履约边界认定上, 注重硬法与软法、国际法与国内法、国家行为与企业行为的多层次衔接。首先, 中国需完善国内法律法规, 健全碳排放监测、核查、报告与核证体系, 确保数据可验证、过程可溯源。其次, 积极参与国际气候责任标准和争端解决机制的制定, 防范气候责任泛化、政治化与贸易壁垒化风险。再次, 注重履约方式的多元化与灵活性, 通过自主贡献、国际合作、技术转让、碳市场交易等路径降低履约压力。最后, 警惕新兴国际法律规则 (如碳关税、绿色金融标准等) 对中国出口和企业合规带来的法律挑战, 建立预警和应对机制, 科学防控国家法律责任边界外溢风险。

4 中国履行气候变化国际法义务的路径创新与制度建设

4.1 制度创新与法律机制完善

中国履行气候变化国际法义务的法律制度创新,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推动国内环境法体系升级,制定《气候变化法》《碳中和条例》《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核心法规,强化法律责任认定和履约合规标准。其次,建立全国统一碳市场,完善排放权交易、碳金融衍生品、绿色保险等碳经济法律制度,为履约提供市场化工具和激励。最后,加强数据监测、核查、报告和透明度机制,推动全国碳排放统计一体化、在线实时可追溯,保障履约数据与国际规则全面接轨。进一步完善气候政策协调机制,促进部委、地方、行业之间的政策联动与法治协同,推动多元主体参与。

4.2 技术创新驱动履约能力提升

技术创新是中国履行国际法义务、拓展责任边界的重要支撑。中国需加快绿色低碳技术自主创新突破,布局氢能、储能、新能源、智能电网、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绿色建筑、智慧交通等核心技术。依托重大专项和政策引导,加大科研投入与成果转化,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科技企业。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技术合作平台,推动绿色专利池、知识产权开放和技术南南转让,助力中国与发展中国家实现协同履约。通过绿色技术创新赋能碳减排、能源转型和生态修复,拓宽中国履约边界与国际影响力。

4.3 绿色金融与多元履约工具发展

绿色金融和碳市场是实现中国履行气候变化国际法义务的重要手段。应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气候投资基金、绿色保险等金融创新产品,建立与国际标准对接的绿色金融认证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碳交易市场,建立碳金融衍生品和风险对冲工具,提升碳资产流动性和国际互认水平。推动碳市场与碳关税、碳足迹等国际新规对接,增强中国企业的国际合规能力和竞争力。绿色金融创新不仅提高了中国履约能力,也为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能。

5 优化中国气候变化国际法义务履行边界的对策建议

第一,应持续强化国内外环境法律衔接,完善气候变化立法体系,提升履约合规能力。积极推动《气候变化法》等重大立法落地,细化碳排放权利与义务界定,明确各级政府、企业与公众的履约责任。第二,巩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谈判阵地,联合广大发展中国家,构建利益共同

体,推动全球气候规则公平合理发展。第三,增强核心技术攻关和绿色创新能力,形成以自主可控为核心的绿色低碳产业链,减少对外部技术的依赖。第四,完善数据监测、核查、报告和追溯体系,保障碳排放数据与国际接轨,提升履约的透明度和可信度。第五,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碳市场体系、拓展多元化履约工具,提升全社会绿色转型能力。第六,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改革与新规则制定,推动中国在碳市场、碳定价、绿色标准等领域的话语权。第七,针对“碳关税”等国际法律新风险,健全企业合规指导与法律风险预警体系,维护中国经济利益与出口竞争力。第八,深化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公众气候意识和社会协同履约能力,凝聚绿色低碳共识。

6 结论

气候变化国际法义务履行的国家责任边界问题,是中国参与全球治理、提升国际影响力与推动绿色发展的根本命题。科学合理界定责任边界,有助于中国平衡国际义务与主权发展权,增强履约能力、数据透明度和风险应对力。论文系统梳理了气候变化国际法义务的理论基础、全球演变、中国履约现实、国家责任边界争议与优化路径,提出了法律机制、技术创新、绿色金融和国际合作等多维度的对策建议。展望未来,随着国际气候治理体系日益多元和复杂,中国需不断加强法律制度创新、履约能力建设、国际话语权提升和社会协同动员,推动全球气候法治体系向公平、高效、包容方向发展。中国将继续以负责任大国姿态,履行国际气候变化法律义务,为全球气候安全与人类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 吕萍,王琳.中国气候变化国际法义务履行与国家责任分析[J].环境保护,2023,51(5):88-94.
- [2] 陈伟,杨天.“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下的中国气候法治边界[J].法律科学,2022,40(4):77-86.
- [3] 王松,刘洋.气候变化国际法律机制与中国履约路径研究[J].现代法学,2021,43(6):122-132.
- [4] 李浩,赵力.全球气候治理法律机制创新及中国参与路径[J].生态经济,2023,39(2):134-142.
- [5] 张燕,吴斌.“碳中和”背景下中国气候法律责任边界分析[J].中国法学,2022,42(4):56-63.

作者简介:翟杨程(1995-),男,中国河南郑州人,硕士,从事国际法研究。